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查阅相关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欧阳旭先生已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我们未发现欧阳旭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结合欧阳旭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欧阳旭先生具备了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的工作经验和水平。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欧阳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张力建、王艳、吴琥

2021年4月13日